

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固政规发〔2022〕5号

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、事业单位：

固原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于2022年11月25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批复之日起执行。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在征地安置补偿中，必须坚持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，同时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及时调整完善补偿标准并按程序报批。规定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，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，不能参照的按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。

固原市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固原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一、原州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(一) 原州区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。

表 1-1 原州区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房屋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房屋标准	备注
1	楼房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2800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600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
2	平房(主房)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2538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	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376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630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058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	
3	附(杂)房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1200	层高2.6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960	层高2.6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800	层高2.6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	
		棚房	元/平方米	678	层高2.6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	

序号	房屋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房屋标准	备注
4	窑	砖箍窑(含水泥浇筑)	元/平方米	704	前口高3米以上，有门窗，有窑肩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供电设施。	前口高3米及以上，有门窗、窑肩。砖箍眼圈增加300元/孔；砖砌窑肩增加500元/孔；砖砌崖面180元/平方米；塌陷毁坏、废弃未利用的不予补偿。无门窗扣减20%，无窑肩扣减30%。
		土窑(含土坯箍窑)	元/平方米	396	前口高3米以上，有门窗，有窑肩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供电设施。	

表 1-2 原州区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5	围墙	24厘米砖墙	元/延长米	260	高度1.8米以上
		12厘米砖墙	元/延长米	200	高度1.8米以上
		土墙	元/延长米	110	高度1.8米以上
		人工围栏	元/延长米	120	高度1.8米以上
6	地坪	水泥地坪	元/平方米	75	含基础、垫层，厚度10cm以上
		砖地坪	元/平方米	50	含基础、垫层
		砼地坪	元/平方米	135	含基础、垫层，厚度10cm以上
7	门楼	砖混结构	元/座	10000	含大门
		砖木结构	元/座	5000	含大门
		土木结构	元/座	1500	含大门

序号	类别	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8	畜圈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330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270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90	
9	厕所	水冲式	元/个	5000	
		室外旱厕	元/个	1500	
		化粪池	元/个	1500	容量 10 立方
10	井窖	水井	元/眼	2750	
		窖	元/个	4000	
		沼气池	元/座	3000	容量 50 立方
11	坟墓	单穴	元/座	4000	迁移费
		双穴	元/座	6000	迁移费
12	温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60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80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20	
13	热水器	电能热水器	元/个	300	移装费
		太阳能热水器	元/个	600	移装费
14	炕灶	砖炕	元/个	2000	
		灶台	元/个	2000	
15	室外水管	下水管（水泥、铁铸）	元/米	30	
		上下管线	元/米	5	
16	空调		元/台	800	移装费

(二) 原州区林(果)类补偿标准。

表 2-1 原州区林(果)类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	
1	果树	衰果(16年及以上)		元/株	120	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,合理株数为苹果树28株/亩、李子树110株/亩、梨树55株/亩、杏树44株/亩、桃树44株/亩。	
		盛果(5-15年)			400		
		初果(3-4年)			120		
		未挂果(1-2年)			30		
		苗圃	移栽费	元/亩	3000		
2	枣树	衰果	16年及以上	元/株	12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	
		盛果	5年-15年		400		
		初果	3年-4年		120		
		未挂果	1年-2年		20		
		苗圃	移栽费	元/亩	3000		
		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,合理株数为100株/亩。					
3	葡萄树	11年及以上		元/株	6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	
		5年-10年			300		
		3年-4年			150		
		2年生			60		
		1年生			20		
		苗木	移栽费	元/亩	6000		
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,合理株数为棚架111株/亩,篱架330株/亩。							
4	枸杞树	衰果	11年及以上	元/株	10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	
		盛果	3年-10年		200		
		初果	2年		100		
		幼果	1年		30		
		苗圃	移栽费	元/亩	3000		
		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,合理株数为400株/亩。					
5	零星树 (阔叶树)	零星(胸径)	5cm以下	元/株	10	包括新疆杨、河北杨、榆树、臭椿、柳树、白蜡、刺槐、国槐、沙枣、垂柳、速生杨、樟河柳	
			5.0-9.9cm		30		
			10.0-14.9cm		60		
			15-19.9cm		100		
			20.0-29.9cm		200		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		30.0cm 及以上		300	等。
		成片(苗圃)	移栽费	元/亩	
6	零星树 (针叶 树)	0.6m 以下	元/株	5	包含云杉、樟子松、桧柏、侧柏、油松、桧柏球等。
		0.60-1.09m		15	
		1.1-1.59m		25	
		1.6-2.09m		35	
		2.1-2.59m		120	
		2.6-2.99m		200	
		3.0m 及以上		300	
		成片(苗圃)	移栽费	元/亩	6000
7	灌木林	覆盖率≥50%	元/亩	5000	
		覆盖率<50%	元/亩	3000	

(三) 原州区青苗补偿标准

表 3-1 原州区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1	粮食作物	小麦	元/亩	1200
		玉米	元/亩	2000
		薯类	元/亩	2500
		秋杂粮	元/亩	800 燕麦、荞麦、谷物等
2	经济作物	油料	元/亩	1500 油葵、胡麻、大豆等
		药材	元/亩	6000
		苜蓿	元/亩	1500
		花卉	元/亩	3000 日光菊、麦冬、紫丁香、薰衣草、萱草等
		叶菜类	元/亩	4000 白菜、油菜等
		果 菜	大地 元/亩	5000 草莓、西瓜、香瓜、西红柿、
		类	棚内 元/亩	辣椒、黄瓜、茄子等。
		宿 根	大地 元/亩	4000 韭菜、芹菜等
		类	棚内 元/亩	5000

二、西吉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拟定成果

(一) 西吉县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。

表 1-1 西吉县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基准	备注
1	楼房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26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4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
2	平房 (主房)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22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0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7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2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
3	附（杂）房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115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95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80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
		棚房	元/平方米	60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
4	窑	砖 瓦 窑 (含水泥浇筑)	元/平方米	700	前口高 3 米以上，有门窗，有窑肩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供电设施。
		土 窑 (含 土 坯 瓦 窑)	元/平方米	350	前口高 3 米以上，有门窗，有窑肩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供电设施。
5	围墙	24 厘米 砖墙	元/延长米	250	高度 1.8 米以上
		12 厘米 砖墙	元/延长米	200	高度 1.8 米以上
		土墙	元/延长米	100	高度 1.8 米以上
		人工围栏	元/延长米	80	高度 1.8 米以上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基准	备注
6	地坪	水泥地坪	元/平方米	80	含基础、垫层，厚度 10cm 以上
		砖地坪	元/平方米	40	含基础、垫层
		砼地坪	元/平方米	110	含基础、垫层，厚度 10cm 以上
7	门楼	砖混结构	元/座	8000	含大门
		砖木结构	元/座	5000	含大门
		土木结构	元/座	2000	含大门
8	畜圈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310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230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60	
9	厕所	水冲式	元/个	5000	
		室外旱厕	元/个	1500	
		化粪池	元/个	1800	
10	井窖	水井	元/眼	2800	
		窖	元/个	2800	
		沼气池	元/座	3000	
11	坟墓	单穴	元/座	5000	
		双穴	元/座	7000	
12	温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40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60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00	
13	热水器	电能	元/个	300	移装费
		太阳能	元/个	600	
14	炕灶	炕	元/个	1700	
		灶	元/个	1300	
15	水管	下水管 (水泥、 铁铸)	元/米	30	
		上下管线	元/米	5	
16	空调		元/台	800	移装费

(二) 西吉县林(果)类补偿标准。

表 2-1 西吉县林(果)类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	
1	果树	衰果 (16 年及以上)	元/株	110	1. 包含苹果、梨、桃、杏、李子等。 2.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	
		盛果 (5-15 年)		350		
		初果 (3-4 年)		160		
		未挂果 (1-2 年)		50		
		苗圃 移栽费	元/亩	2800		
	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, 合理株数为 80 株/亩。					
2	枣树	衰果 16 年及以上	元/株	10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	
		盛果 5 年-15 年		370		
		初果 3 年-4 年		170		
		未挂果 1 年-2 年		20		
		苗圃 移栽费	元/亩	2800		
	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, 合理株数为 100 株/亩。					
3	葡萄	11 年及以上	元/株	5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	
		5 年-10 年		260		
		3 年-4 年		120		
		2 年生		50		
		1 年生		20		
	苗圃 移栽费					
	元/亩 6000					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		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棚架 111 株/亩，篱架 330 株/亩。			
4	枸杞	衰果	11 年及以上	元/株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
		盛果	3 年- 10 年		
		初果	2 年		
		幼果	1 年		
		苗圃	移栽费	元/亩	3000
		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数 400 株/亩。			
5	阔叶树	零星 (胸径)	5cm 以下	元/株	包括新疆杨、河北杨、榆树、臭椿、柳树、白蜡、刺槐、国槐、沙枣、垂柳、速生杨、樟河柳等。
			5.0-9.9cm		
			10.0-14.9cm		
			15- 19.9cm		
			20.0-29.9cm		
			30.0cm 及以上		
		成片 (苗圃)	移栽费	元/亩	3200
6	针叶树	零星 (株高)	0.6m 以下	元/株	包含云杉、樟子松、桧柏、侧柏、油松、桧柏球等。
			0.60-1.09m		
			1.1- 1.59m		
			1.6-2.09m		
			2.1-2.59m		
			2.6-2.99m		180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		3.0m 及以上		260	
成片（苗圃）移栽费元/亩 5500					
7	灌木林	覆盖率≥50%	元/亩	5000	
		覆盖率< 50%	元/亩	3000	

(三) 西吉县青苗补偿标准。

表 3-1 西吉县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1	粮食作物	小麦	元/亩	1100	
		玉米	元/亩	2100	
		马铃薯	元/亩	3000	
		秋杂粮	元/亩	900	燕麦、荞麦、谷物等
2	经济作物	油料	元/亩	1500	油葵、胡麻、大豆等
		药材	元/亩	4000	柴胡、板蓝根、戴黄、甘草、甘草、 麻黄等
		苜蓿	元/亩	1250	
		花卉	元/亩	4000	玫瑰、丁香、月季、蜀葵等
		叶菜类	元/亩	3300	白菜、油菜等
		果菜类	大地	4300	草莓、西瓜、香瓜、西红柿、辣椒、 黄瓜、茄子等。
			棚内	5500	
		宿根类	大地	4300	韭菜、芹菜等
			棚内	5500	

三、隆德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拟定成果

(一) 隆德县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。

表 1-1 隆德县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房屋标准	备注
1	楼房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2400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150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
2	平房 (主房)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2200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	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1950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600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	
		土木	元/平方米	950	层高3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	
3	附 (杂) 房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1100	层高2.6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910	层高2.6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	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房屋标准	备注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72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	
		棚房	元/平方米	60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	
4	窑	砖 瓦 窑 (含水泥浇筑)	元/平方米	700	前口高 3 米以上,有门窗,有窑肩,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,有供电设施。	前口高 3 米及以上,有门窗、窑肩。砖瓦眼圈增加 300 元/孔；砖砌窑肩增加 500 元/孔；砖砌崖面 80 元/平方米；塌陷毁坏、废弃未利用的不予补偿。无门窗扣减 20%，无窑肩扣减 30%。
		土窑 (含土坯瓦窑)	元/平方米	350	前口高 3 米以上,有门窗,有窑肩,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,有供电设施。	
5	围墙	24 厘米砖墙	元/延长米	240	高度 1.8 米以上	
		12 厘米砖墙	元/延长米	180	高度 1.8 米以上	
		土墙	元/延长米	100	高度 1.8 米以上	
		人工围栏	元/延长米	100	高度 1.8 米以上	
6	地坪	水泥地坪	元/平方米	75	含基础、垫层，10cm 厚度以上。	
		砖地坪	元/平方米	30	含基础、垫层	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房屋标准	备注
		砼地坪	元/平方米	125	含基础、垫层，10cm厚度以上。	
7	门楼	砖混结构	元/座	6000	含大门	
		砖木结构	元/座	5000	含大门	
		土木结构	元/座	1500	含大门	
8	畜圈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330	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260	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70		
9	厕所	水冲式	元/个	4500		
		室外旱厕	元/个	1500		
		化粪池	元/个	1500		
10	井窖	水井	元/眼	2700		
		窖	元/个	3000		
		沼气池	元/座	3000	容量 50 立方	
11	坟墓	单穴	元/座	4000	迁移费	
		双穴	元/座	6000	迁移费	
12	温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60		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房屋标准	备注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60	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20		
13	热水器	电能	元/个	300	移装费	
		太阳能	元/个	600	移装费	
14	炕灶	炕	元/个	1800		
		灶	元/个	1500		
15	室外水管	下水管 (水泥、 PVC)	元/米	30		
		上下管线	元/米	5		
16	空调		元/台	800	移装费	

(二) 隆德县林(果)类补偿标准。

表 2-1 隆德县林(果)类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	
1	果树	衰果(16年及以上)		元 / 株	12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	
		盛果(5-15年)			400		
		初果(3-4年)			120		
		未挂果(1-2年)			30		
		苗圃	移栽费	元 / 亩	3000		
		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, 合理株树为80株/亩					
2	枣树	衰果	16年及以上	元 / 株	12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	
		盛果	5年-15年		400		

序号	名称	类型	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	
		初果	3年-4年		120		
		未挂果	1年-2年		20		
		苗圃	移栽费	元 / 亩	3000		
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树为100株/亩。							
3	葡萄	11年及以上		元 / 株	6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	
		5年-10年			260		
		3年-4年			150		
		2年生			60		
		1年生			20		
		苗圃	移栽费	元 / 亩	6000		
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树为棚架111株/亩，篱架330株/亩。							
4	枸杞树	衰果	11年及以上	元 / 株	10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	
		盛果	3年-10年		200		
		初果	2年		100		
		幼果	1年		30		
		苗圃	移栽费		3000		
		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树为400株/亩。					
5	零星 树(阔叶树)	胸径	5cm以下	元 / 株	5	胸径2cm以下为2元/株， 2.1cm-5cm为5元/株	
			5.0-9.9cm		30	包括新疆杨、河北杨、榆树、 臭椿、柳树、白蜡、刺槐、 国槐、沙枣、垂柳、速生杨、 樟河柳等	
			10.0-14.9cm		50		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		15-19.9cm		100	
		20.0-29.9cm		180	
		30.0cm 及以上		260	
	苗圃	移栽费	元 / 亩	3500	
6	零星树(针叶树)	0.6m 以下	元 / 株	5	包含云杉、樟子松、桧柏、侧柏、油松、桧柏等。
		0.60-1.09m		15	
		1.1-1.59m		25	
		1.6-2.09m		35	
		2.1-2.59m		120	
		2.6-2.99m		200	
		3.0m 及以上		300	
		苗圃 移栽费	元 / 亩	6000	
7	灌木(含花灌木)	覆盖率≥50%	元 / 亩	5000	
		覆盖率<50%	元 / 亩	3000	

(三) 隆德县青苗补偿标准。

表 3-1 隆德县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1	粮食作物	小麦	元/亩	1200	
		玉米	元/亩	2000	
		马铃薯	元/亩	2500	
		秋杂粮	元/亩	800	燕麦、荞麦、谷物等

2	经济作物	油料	元/亩	1500	油葵、胡麻、大豆等
		药材	元/亩	5000	甘草、黄花、小茴香等
		苜蓿	元/亩	1500	
		花卉	元/亩	3000	日光菊、麦冬、紫丁香、薰衣草、萱草等。
		叶菜类	元/亩	4000	白菜、油菜等根据季节确定
		果 菜 类	大地	4500	草莓、西瓜、香瓜、西红柿、辣椒、黄瓜、茄子等
			棚内	6000	根据季节确定。
		宿 根 类	大地	4000	
			棚内	5000	韭菜等根据季节确定

四、泾源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拟定成果

(一) 泾源县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。

表 1-1 泾源县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房屋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房屋标准
1	楼房	框 架 结 构	元 / 平 方	235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
		砖 混 结 构	元 / 平 方	21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
2	平房(主房)	框 架 结 构	元 / 平 方	22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
		砖 混 结 构	元 / 平 方	195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
		砖 木 结 构	元 / 平 方	16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
		土 木 结 构	元 / 平 方	900	层高 3 米，室内普通装修，门窗及玻璃齐全，基础设施完善。
	附 (杂) 屋	砖 混 结 构	元 / 平 方 米	95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

		砖木结构	元 / 平方米	80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
		土木结构	元 / 平方米	70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
		棚房	元 / 平方米	500	层高 2.6 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基础设施较完善。
4	窑	砖 瓦 窑 (含水 泥)	元 / 平方米		
		土 窑 (含 土 坯)	元 / 平方米		
注：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，具体结合房屋成新、层高、材料、设施、装修等进行综合考虑。					

表 1-2 泾源县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5	围墙	24 厘米砖墙	元/延长米	240
		12 厘米砖墙	元/延长米	180
		土墙	元/延长米	100
		人工围栏	元/延长米	100
6	地坪	水泥地坪	元/平方米	75
		砖地坪	元/平方米	30
		砼地坪	元/平方米	125
7	门楼	砖混结构	元/座	6000
		砖木结构	元/座	5000
		土木结构	元/座	3000
8	畜圈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370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300

序号	类别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	9 厕所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220
		水冲式	元/个	4500
		室外旱厕	元/个	1500
		化粪池	元/个	1200
10	井窖	水井	元/眼	2700
		窖	元/个	2000 容量 50 立方
		沼气池	元/座	/
11	坟墓	单穴	元/座	5000 移迁费
		双穴	元/座	7500 移迁费
12	温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80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50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20
13	热水器	电能热水器	元/个	300 移装费
		太阳能热水器	元/个	500 移装费
14	炕灶	砖炕	元/个	1800
		灶台	元/个	1500
15	室外水管	下水管（水泥、 塑料、 上下管线	元/米	30
			元/米	10
16	空调	元/台	800	移装费
注：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，除移装费和迁移费外，其他补偿价结合实际状况进行调整。				

（二）泾源县林（果）类补偿标准。

表 2-1 泾源县林（果）类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1	果树	衰果（16 年及以上）	元/株	150	1. 包含苹果、梨、桃、 木本子等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		盛果（5-15 年）		420	
		初果（3-4 年）		150	
		未挂果（1-2 年）		40	
		苗圃 移栽费	元/亩	6000	
		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树为 80 株/亩。			
2	枣树	衰果 16 年及以上	元/株	120	零星栽植的适用此标准。
		盛果 5 年-15 年		350	
		初果 3 年-4 年		120	
		未挂果 1 年-2 年		30	
		苗圃 移栽费	元/亩	6000	
	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树为 100 株/亩。				
3	葡萄	11 年及以上	元/株	60	零星栽植的适用此标准。
		5 年-10 年		250	
		3 年-4 年		150	
		2 年生		60	
		1 年生		20	
		苗木 移栽费	元/亩	6000	
	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树为棚架 111 株/亩，篱架 330 株/亩。				
4	枸杞	衰果 11 年及以上	元/株	/	零星栽植的适用此标准。
		盛果 3 年-10 年		/	
4		初果 2 年		/	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		幼果	1 年	/	
		苗圃	移栽费	元/亩 /	
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树为 400 株/亩。					
5	零星 树 (阔 叶 树)	零星 (胸径)	5cm 以下	元/株	包括新疆杨、河北杨、榆树、臭椿、柳树、白蜡、刺槐、国槐等。
			5.0-9.9cm		
			10.0-14.9cm		
			15.0-19.9cm		
			20.0-19.9cm		
			30.0cm 及以上		
		成片 (苗圃)	移栽费	元/亩	8000
6	零星 树 (针 叶 树)	零星 (株 高)	0.6m 以下	元/亩	包含云杉、樟子松、桧柏、侧柏、油松、桧柏球等。
			0.6m-1.09m		
			1.1m-1.59m		
			1.6m-2.09m		
			2.1m-2.29m		
			2.6m-2.99m		
		3.0m 及以上			280
		成片 (苗圃)	移栽费	元/亩	8500
7	灌木林	覆盖率≥50%		元/亩	5000
		覆盖率<50%		元/亩	3000

注：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。因林木市场波动较大，具体根据树木种类、长势、成活率、配套及管护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综合考虑。

(三) 泾源县青苗补偿标准。

表 3-1 泾源县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1	粮 食 作 物	小麦	元/亩	1200
		玉米	元/亩	1600
		薯类	元/亩	1800
		秋杂粮	元/亩	1200 燕麦、荞麦、谷物等
2	经 济 作 物	油料	元/亩	1400 油葵、胡麻、大豆等
		药材	元/亩	4000
		苜蓿	元/亩	2000
		花卉	元/亩	3000 日光菊、麦冬、紫丁香、薰衣草、萱草等。
		叶菜类	元/亩	3500 白菜、油菜等
		果菜类	大地 元/亩	4500 草莓、西瓜、香瓜、西红柿、辣椒、
			棚内 元/亩	黄瓜、茄子等。
		宿根类	大地 元/亩	3000 韭菜、芹菜等
			棚内 元/亩	5500

注：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。具体根据作物类别结合市场价格综合考虑。

五、彭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拟定成果

(一) 彭阳县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。

表 1-1 彭阳县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房屋标准	备注
1	楼房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2450	层高3米,室内精装修、外墙贴瓷砖;已安装塑钢窗,防盗门,瓷砖地面,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一、增加项 1、框架结构(包括墙、装修等)层高每提高10公分,造价增加15元/m ² ; 2、37墙增加50元/m ² ; 3、现浇屋面增加120元/m ² ;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280	层高3米,室内精装修、外墙贴瓷砖;已安装塑钢窗,防盗门,瓷砖地面,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
2	平房(主房)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2300	层高3米,室内普通装修,外墙贴瓷砖;安装铝合金窗,防盗门,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二、减少项 1、砖混结构房屋每降低10cm,减少10元/m ² ; 2、屋面不符合标准,减少100元/m ² ; 3、室内无地板砖减少40元/m ² ; 4、内墙白灰浆面,减少20元/m ² ; 5、外前墙为清水墙,减少10元/m ² ; 三、其中有一项不符合房屋标准减少20元/m ² 。
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000	层高3米,室内普通装修,外墙贴瓷砖;安装铝合金窗,防盗门,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880	层高3米,室内普通装修,外墙贴瓷砖;安装铝合金窗,防盗门,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900	层高3米,室内普通装修,外墙贴瓷砖;安装铝合金窗,防盗门,具备水、电、暖设施。	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房屋标准	备注
3	附(杂)房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1200	层高2.6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，有供电设施。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960	层高2.5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，有供电设施。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800	层高2.5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，有供电设施。	
		棚房	元/平方米	678	层高2.8米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门窗，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，有供电设施。	
4	窑	砖箍窑(含水)	元/平方米	1000	前口高3米以上，有门窗，有窑肩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供电设施。	前口高3米及以上，有门窗、窑肩。砖箍眼圈增加300元/孔；砖砌窑肩增加500元/孔；砖砌崖面180元/平方米；前口高度不够标准，每低10厘米扣减10元/平方米。塌陷毁坏、废弃未利用的不予补偿。无门窗扣减20%，无窑肩扣减30%。
		土窑(含土坯箍窑)	元/平方米	500	前口高3米以上，有门窗，有窑肩，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，有供电设施。	

表 1-2 彭阳县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5	围墙	24 厘米砖墙	元 / 延长米	高度 2 米, 含基础抹灰, 每增减少 10cm 价格调±15 元/米, 泥砌墙下调 15 元/米。
		12 厘米砖墙	元 / 延长米	高度 2 米, 含基础抹灰, 每增减少 10cm 价格调±10 元/米, 泥砌墙下调 10 元/米。
		土墙	元 / 延长米	高度 1.8 米, 每增减少 10cm 价格调±15 元/米
		人工围栏	元 / 延长米	高度 2 米, 每增减少 10cm 价格调±20 元/米, 铸铁围墙上调 10 元/米。
6	地坪	水泥地坪	元 / 平方米	含基础、垫层, 10cm 厚度
		砖地坪	元 / 平方米	含基础、垫层
		砼地坪	元 / 平方米	含基础、垫层, 混凝土强度等级≥C30 时, 上调 30 元/平方米。
7	门楼	砖混	元/座	高 3.2 米, 深度 1.8 米, 现浇或预制板顶, 瓷砖贴面, 双门。
		砖木	元/座	高 3 米, 深度 1.8 米, 松木椽顶, 瓷砖贴面, 柱子门。
		土木结构	元/座	清水墙, 含铁大门。

序号	类型	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8	畜圈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330	三面砖墙，杨木椽顶，层高2.6米，少一面墙下调50元/平方米，层高每增减0.1米，价格按±5%进行修正。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270	三面砖土墙，5层以上碱砖，杨木椽保温板顶，层高2.6米，少一面墙下调30元/平方米，层高每增减0.1米，价格按±5%进行修正。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90	三面砖墙，层高2.6米，少一面墙下调30元/平方米，层高每增减0.1米，价格按±5%进行修正。
9	厕所	水冲式	元/个	5000	
		室外旱厕	元/个	1500	
		化粪池	元/个	1500	
10	井窖	水井	元/眼	2750	深度15米，延长上调200元/米。
		窖	元/个	4000	容量50立方。
		沼气池	元/座	3000	
11	坟墓	单穴	元/座	4000	迁移费
		双穴	元/座	6000	迁移费
12	温棚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260	
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80	
		土木结构	元/平方米	120	

序号	类型	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13	热水器	电能热水器	元/个	300	移装费
		太阳能	元/个	600	移装费
14	炕灶	炕	元/个	2000	
		灶	元/个	2000	
15	室外水管	下水管 (水泥、 铁铸)	元/米	30	
		上下管线	元/米	5	
16	空调		元/台	800	移装费

(二) 彭阳县林(果)类补偿标准。

表 2-1 彭阳县林(果)类补偿标准

序号	名称	类型		规 格	补 偿 标 准	备注	
1	果树	衰果(16年及以上)		元 / 株	12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	
		盛果(5-15年)			400		
		初果(3-4年)			120		
		未挂果(1-2年)			30		
		苗圃	移栽费	元 / 亩	3000		
		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, 合理株树为80株/亩。					
2	枣树	衰果	16年及以上	元 / 株	12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	

序号	名称	类型	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	
		盛果	5年-15年		400	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树为100株/亩。	
		初果	3年-4年		120		
		未挂果	1年-2年		20		
		苗木	移栽费	元 / 亩	3000		
	葡萄	11年及以上		元 / 株	6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	
		5年-10年			280		
		3年-4年			150		
		2年生			60		
		1年生			20		
		苗木	移栽费	元 / 亩	6000		
	枸杞	衰果		元 / 株	100	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。	
		盛果	3年-10年		200		
		初果	2年		100		
		幼果	1年		30		
		苗木	移栽费	元 / 亩	3000		
		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，合理株树为400株/亩。					
	零星 树(阔 叶树)	零星(胸 径)	5cm以下	元 / 株	10	包括新疆杨、河北杨、榆 树、臭椿、柳树、白蜡、 刺槐、国槐、沙枣、垂柳、 油松、培河柳等	
			5.0-9.9cm		30		

序号	名称	类型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			10.0-14.9cm	60	
			15-19.9cm	100	
			20.0-29.9cm	200	
			30.0cm 及以上	300	
		成片(苗圃)	移栽费	元 / 亩	3500
6	零星树(针叶树)	零星(株高)	0.6m 以下	元 / 株	5
			0.60-1.09m		15
			1.1-1.59m		25
			1.6-2.09m		35
			2.1-2.59m		120
			2.6-2.99m		200
			3.0m 及以上		300
			成片(苗圃)	元 / 亩	6000
7	灌木林	覆盖率≥50%		元 / 亩	5000
		覆盖率<50%		元 / 亩	3000
包含云杉、樟子松、桧柏、侧柏、油松、桧柏球等。					

(三) 彭阳县青苗补偿标准。

表 3-1 彭阳县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规格	补偿标准	备注
1	粮食作物	小麦	元/亩	1200

		玉米	元/亩	2000	
		薯类	元/亩	2500	
		秋杂粮	元/亩	800	燕麦、荞麦、谷物等
2	经济作物	油料	元/亩	1500	油葵、胡麻、大豆等
		药材	元/亩	6000	
		苜蓿	元/亩	1500	
		花卉	元/亩	3000	日光菊、麦冬、紫丁香、薰衣草、萱草等
		叶菜类	元/亩	4000	白菜、油菜等
		果菜类	大地	元/亩	5000
			棚内	元/亩	6000 草莓、西瓜、香瓜、西红柿、辣椒、黄瓜、茄子等。
		宿根类	大地	元/亩	4000
			棚内	元/亩	5000 韭菜、芹菜等

